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編纂]第10.08條，我們已向[編纂]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

包 銷

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或在[編纂]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編纂]及／或[編纂]及(如適用)[編纂]項下的各自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可[編纂]或購買或提名他人[編纂]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編纂]及／或[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編纂]

[編纂]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至於重新分配至[編纂]而[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編纂]承擔應付[編纂]的佣金。本公司可全權指示向[編纂]支付最多為[編纂]乘以[編纂]總數[編纂]%的獎勵費。]

應付[編纂]的[編纂]及費用，連同[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而[編纂]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編纂]

包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乃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纂]